

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

关于东莞市莞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 5号（圳头）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 草案的批前公示

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我街道于2025年6月完成《东莞市莞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5号（圳头）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》草案的编制工作，现对有关事项进行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（一）网上公示

1.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；
2. 莞城街道办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guancheng/>）。

（二）现场展示

1. 莞城街道市民广场南楼大堂；
2. 莞城街道圳头城中村改造项目现场指挥部。

三、意见反馈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

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，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反馈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将相关意见投入设在现场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二）网站留言；

（三）发送电子邮件到 dg_gcghs@163.com（东莞市莞城规划管理所电子邮箱）；

（四）将相关意见邮寄到“东莞市莞城规划管理所”（邮编 523001）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莞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 5 号（圳头）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草案公示意见”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东莞市莞城规划管理所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100965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莞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 5 号（圳头）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—单元范围图
2. 东莞市莞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 5 号（圳头）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—实施监管图则
3. 东莞市莞城街道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片区 5 号（圳

头)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—城市设计控制
图则

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1月6日

